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名，代表股份数 73,526,9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

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37.3115%。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69,796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35.4187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1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729,9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8928%。

####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0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732,2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893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路悦律师、皮晴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1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16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1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1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1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7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0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0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1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7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1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1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8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8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3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3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0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0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1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0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1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路悦律师、皮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